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終止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弘陽地產分別於2025年12月8日簽署的(i)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i)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弘陽地產經綜合考慮整體業務規劃及商業考慮因素，包括有關進行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業務的資金成本及可能獲取的收益，及考慮到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營運及取得所需批復的複雜性後，於2026年2月4日，本公司與弘陽地產相互同意及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2月4日起終止(「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代理銷售弘陽地產的車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及本公司不再代理銷售弘陽地產的車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各董事均無於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或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弘陽地產尚欠本公司大約人民幣5.02億元，當中分別為約人民幣2.03億元的應收物業管理服務費及約人民幣2.99億元的應收車位保證金餘額（「該等欠款」）。就現有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物業管理服務費而言，本公司將持續與弘陽地產核對及確認資金付款計劃和現金流狀況，最大程度實現現金回款。另外，就現有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車位保證金而言，本公司將持續與弘陽地產就可變現資產商討，積極與弘陽地產簽署抵償協議，最大程度確保收回有關的款項。本公司將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大前提，適時評估該等欠款償還計劃的進展及風險，並採取任何認為適當且必要的措施確保弘陽地產回款。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